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秩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

即被移送人 楊宗翰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新店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14年度店秩字第33號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楊宗翰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移送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17巷28號4樓內，利用其個人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「@mona00000000（楊宗翰）」發布「市長拒絕超徵普發 台中市民清晨墜樓」之貼文（下稱系爭貼文），抗告人明知系爭貼文所提內容係2件分開事項，互相並無因果關係，仍企圖以誤導方式製造及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眾之安寧。因認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，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罰鍰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則以：系爭貼文係引述並根據事實，且係對時事為評論；系爭貼文不足影響公共之安寧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該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；於有必要時，並自為裁定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

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另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四、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、確保社會安寧，是以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之。又同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「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」旨在禁止散佈謠言，以維持公共安寧。而所謂「謠言」，乃指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，無的放矢之行為；倘若行為人之言論有事實為部分基礎，應視行為人言語情境、事件的前後脈絡，區分行為人主觀上究竟是意見表述，亦或出於惡意曲解事實，以散佈謠言為其潛在目的，不能僅以行為人言語與事實有落差，即遽認行為人所為係散佈謠言。更應注意者，本款規定處罰之對象係限制人民言論自由，而憲法第11條規定，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，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形成公意，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，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（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，在多元社會之法秩序理解下，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，僅於維護個人名譽、隱私等法益或公共利益、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，始得為適當限制，且國家對言論自由為適當限制時，也必須在法律所規定之可罰範圍內作嚴格之認定，始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基本精神。從而，基於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之考量，違反本款之行為應以行為人故意捏造或明知為不實事實，或依據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係不實事實捏造之謠言，猶以語言或文字等方式傳布於公

眾，且該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114年7月29日某時許，以其個人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「@mona00000000（楊宗翰）」發布內容為「盧媽媽救命啊!!!市長拒絕超徵普發 台中市民清晨墜樓」之系爭貼文，業據抗告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（店秩33卷第6頁），並有抗告人發表之系爭貼文截圖在卷可查（店秩33卷第13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臺中市某社區大樓發生墜樓事件及臺中市政府澄清普發4萬元為假新聞等節，分別有114年7月27日「台中社區驚傳20歲男墜樓亡 身形纖細一度被誤認未成年」、同年月28日「『普發4萬』圖卡瘋傳！台中市府怒斥假新聞：已報警辦理」之新聞網頁存卷可稽（秩抗20卷第13至17頁）；是抗告人於系爭貼文內容「市長拒絕超徵普發」、「台中市民清晨墜樓」等語，並非全然憑空捏造，逸脫前開2則新聞。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之言論是有事實做為部分基礎，故系爭貼文是否屬於謠言，應審酌抗告人言語情境及事件的前後脈絡，藉以審酌抗告人主觀上究竟是意見表述，亦或出於惡意曲解事實，以散佈謠言為其潛在目的。

(三)衡諸現今社會大眾閱覽新聞之習慣，多以點閱電子媒體或觀看新聞報導居多；系爭貼文內容內容所涉2則新聞於抗告人發表系爭貼文前，社群軟體Threads上已多有討論；甚者，於114年7月28日已有Threads用戶就前開2則新聞發表「盧秀燕對於墜樓、浮屍頻傳都毫無反應，但詢問超徵是否普發一人四萬就馬上上班，說要告人，這是為什麼啊？」之評論等情，均有本院查詢之社群軟體Threads網頁列印資料可佐；從而，抗告人辯稱其係本於公民對國家公眾事務為評論，難謂無稽。抗告人發布之系爭貼文既非不實之事實，而對該事件、人物進行評論，尚難認係故意捏造不實謠言而為散佈。是抗告人所為，尚非屬明知為不實事實而捏造謠言散發傳佈

於公眾，縱其評論有不當之處，然綜觀其貼文之全文內容及脈絡，尚難遽認有故意散佈不實消息之主觀意圖甚明。再者，抗告人主要之目的在於評論時事及可受公評之公眾人物，則抗告人對公共事務、公眾人物所發表之意見及評價，縱公開供不特定人瀏覽或討論，仍應屬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。況且，酌之該社群軟體就上開新聞已多有所討論，查知各該新聞發生時點、原因已非難事，則閱覽系爭貼文之人是否會因抗告人之表述方式（即併列陳述）即誤認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亦有疑義。又移送機關或檢舉人並未舉證證明抗告人評論內容，已足以認定使聽聞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。綜上所述，尚難認抗告人之行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，自無從逕依檢舉人之單方指述，遽為抗告人不利之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系爭貼文之內容並非毫無依據，縱其用語有不當之處，惟綜觀其貼文之全文內容及脈絡，尚難遽認抗告人有故意散佈不實消息之主觀意圖，亦難認定系爭文字之內容可使閱覽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進而達到影響公共安寧之程度，此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違序行為構成要件並不相合，為抗告人言論自由之範圍，原審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，容有未洽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，並自為不罰之裁定。據上論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
法官 賴政豪
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